

新三板小课堂

时间：2021-07-22 来源：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

一、新三板市场的法律属性是什么？

新三板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2019年12月新修订的《证券法》明确，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与证券交易所均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设立和变更均由国务院批准；既可以组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开交易，也可以组织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转让。

二、新三板市场主要服务对象有哪些？

自成立以来，新三板始终坚持秉承对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的初心，在服务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3月17日，市场挂牌公司总家数7874家，其中民营企业占比93%，中小企业占比94%，累计有6000余家公司实现融资近5000亿元，对优质未挂牌中小企业起到很好的带动作用。作为培育中小企业持续成长的市场，新三板还从规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入手，协助其提高公司质量，规范运作机制，扫除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微观障碍，为其后续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

第三条中关于基础层、创新层股票的异常波动应如何计算？

该异常波动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期末收盘价}/\text{期初前收盘价}-1)*100\%$ 。“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包含本数，即异常波动期间可能为1天、2天或3天。例如，某基础层挂牌公司T日股价上涨100%，T+1日股价再次上涨100%，该两日股价已累计上涨300%，根据规则，挂牌公司于T+1日即达到异常波动标准，应披露相应异常波动公告。此外，市场层级、交易方式（含集合竞价撮合频次）变

化后，异常波动指标将自新收盘价产生后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计算。

四、新三板股票交易出现哪些情形属于异常波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

- （一）基础层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200%（-70%）；
- （二）创新层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120%（-60%）；
- （三）精选层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0%；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